

正宁县司法局文件

正司发〔2024〕10号

2023年正宁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正宁县司法局为正科级建制,政法专项编制共37名(局机关14名、基层司法所23名),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股室6个(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监督股、法治与法律服务管理股);派出机构为10个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23名,按照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乡镇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0号),乡镇司法所按正科级设置,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独立编制机构。

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引领工作。
- 2、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更加规范。
- 3、聚焦主动创稳，社会治理根基更加夯实稳固。
- 4、做好法制宣传，提升法制水平。
- 5、做好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发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设定全面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强化落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管理。三是多措并举，高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四是补齐短板，筑牢社区矫正监管“防火墙”；五是持续发力，增强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六是健全完善，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七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围绕中心加速发展，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突破”，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任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正宁县司法局通过认真对照 2023 年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客观，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包括 2023 年年初预算内、追加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项

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确保各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通过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去年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也为今年工作制定更加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下一步，正宁县司法局将继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下达年初预算 113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2.69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2023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为 1094.69 万元，支出率 96.7%。收入与上年对比，2023 年度总收入为 1094.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9.2 万元，增长 23.63%，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和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聚焦政治引领，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运用党的政治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党员大会、周例会等学习制度，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文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组织开展“读书分享报告会”“法治大讲堂”等活动，积极创建“书香机关”，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全年，召开党组理论中心

组（学习）会议 13 次，党员大会 6 次、主题党日 12 次，讲党课 4 次。**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机关党建工作制度、机关管理等制度 4 类 23 项，成立司法局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完成机关支部换届选举。与东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2 次、主题党日活动 3 次、帮办实事 16 件。局机关、局属部门深入帮联村开展帮扶走访、结对关爱 14 次，送去法律知识书籍和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举办“激扬青春力量，展现司法风采”职工运动会，组织党员参加全县“淬党性·强体魄”千名党员健步行活动，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职工子女升学奖励等活动，不断增强干部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贯彻从严管党治警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两型”机关创建、“知政策、明职责、转作风”等活动，坚持每季度开展主体责任约谈和警示教育，经常性开展纪律作风督查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严格执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主动担负起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形成党组统一负责、责任分工明确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 次，组织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会 4 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5 次，全面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在正宁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20 余篇。

(2) 聚焦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更加规范公正。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正宁、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一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持续贯彻落实“一规划两方案”〔《法治正宁建设规划（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配合完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成全县10件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治突出问题6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规范执法为民服务、固本强基护航发展”被依法治省办评为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作了专题报道，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及“八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省、市中期评估督察。**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正宁县推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司法行政系统科级干部包抓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责任制，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两轻一免”清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法律考试2轮1024人次。及时清理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涉法性文件，审查涉法性文件12件，提出意见建议17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5件，立案10件，办结10件，参与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9件。**三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规范提升、行政执法“以案说法”行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赴周边县区学习、召开乡镇执法队长座谈会、

举办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编制《正宁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参考范本》，探索实行县直行政执法主体单位派员下沉乡镇指导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队工作职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过错追究等配套制度8个，规范法律文书39项，统一行政执法流程。对39个县直行政执法单位和10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4次，集中评查县直16个行政执法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卷宗472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不公正等行为，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3) 聚焦“八五”普法，法治宣传更加精准多样。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是全面靠实普法责任。**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三单一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制度，建立“1+1+1”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体系（一个首要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个共性清单：宪法及其相关法、党内法规、民法典以及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一个个性清单：与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防灾减灾、民族团结进步、知识产权、扫黑除恶斗争、养老反诈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健全落实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和培训制度，“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实现全覆盖。**二是创新特色普法品牌。**常态化开展“法治大宣讲”，结合“法律十进”活动，深入乡镇村组、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领域开展法治宣讲120余场次，制作《法治护航新征程》专题片，先后在新甘肃、掌中庆阳等媒体推送报道，庆阳电视台

《法治庆阳》栏目以“宣讲常态化、法治进万家”为题专门做了采访报道。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宪”出才艺法治文化传播活动，书画爱好者挥毫泼墨，让群众在书画艺术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弘扬宪法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全面实施三大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01 户，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 629 人，新建法治文化广场 3 处（五顷塬乡龙咀子村、西坡镇宋畔村、榆林子镇中巷村）。

三是夯实基层法治保障。完成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查复核，更好发挥命名村（社区）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实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县 101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助推法治乡村建设。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培训 122 人次，组织全县 6333 名干部职工线上学法考试，通过率达 97%。通过新媒体推送法律知识 200 余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8 万余份，累计受教育群众 12 万余人次，在全社会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4) 聚焦惠民助企，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以法治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投入 30 万元建成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律师服务、法律援助、公证办理、法律咨询等职能于一体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功能窗口 12 个，入驻工作人员 17 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及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了群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只进一门、只对一窗、只跑一次”。律师事务所办理各

类案件 345 件，办理公证案件 305 件，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482 件，调处成功 448 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530 人次。**二是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深入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举办法律援助专题讲座 2 次，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7 件（法院指定辩护案件 37 件、当事人申请援助案件 4 件、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 166 件）。不断夯实法律援助惠民生工作，优先保障法律援助经费支出，发放法律援助补助经费 3.22 万元。**三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司法行政系统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组织召开全县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建立律师结对联系企业制度，积极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法律服务活动，2 家律师事务所实地走访民营企业 48 家，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宣讲活动 18 场次，排查企业法律风险点 14 条，提出法律建议 30 余条，解答各类咨询 216 人次。

(5) 聚焦主动创稳，社会治理根基更加夯实稳固。把开展主动创稳行动作为解决安全稳定问题、实现长治久安的战略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全力维护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狠抓重点人员教育管理。**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甘肃省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认真开展社区矫正执法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筑牢安全底线。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 4 次，开展案卷评查 2 次，调查评估 66 件，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0 人，解除 56 人，训诫 9 人，警告 7 人。持续推进解除矫正与安置帮教有效衔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摸底排查、上门走访和困难帮扶，接回省内出狱所人员 42 人，远程视频帮教

会见 33 起，发放接送补助经费 1.02 万元，过渡性安置补助经费 5 万元。在册 88 名社区矫正对象和 622 名刑满释放人员，均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二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调整充实全县 132 个人民调解组织，举办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筛选调解专家 180 名，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2 个、个人调解室 1 个。深入开展“四下基层”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三抓三促提质效 主动创稳解民忧”专项行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590 件，调处成功 2561 件，成功率 98.8%，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创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1 个、省级“枫桥式”人民调解组织 1 个、市级“枫桥式”人民调解组织 1 个，培育市级“马锡五”式人民调解员 3 名。**三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对局机关、各司法所、局属各部门进行安全隐患大整治大排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6 处，有效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在重大节庆和敏感时段，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实行“日调度日研判、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全面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6) 聚焦素能培养，司法行政队伍更加忠诚可靠。聚焦新时代政法队伍“五个过硬”要求，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及时调整班子分工，明确分管业务股室和联系基层司法所，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做到大事多商量，遇事多沟通，重大决策充分发扬民主，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

不断增强。**二是提升干部能力素养。**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业务交流、学习观摩，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干部参加在职学习、考取证书，去年，全系统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6人，新提拔副科级干部1名，职级晋升2名，干部职工专业素养、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干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持续改进干部作风。**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3次，开展警示教育4次，及时通报政法干警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干警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履职效果情况。一是发挥统筹推动作用，全面提升依法治县水平。二是规范了执法行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推进了法治宣传，持续增强全民法治素养。四深化了法律服务供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加强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完成了年度计划任务，群众法制意识明显提升，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合理性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方面年初财政预算部门核定的指标控制数，不能满足本单位填报的计划开支需要；另一方面上级年内安排的未纳入计划的工作很多，导致

年中追加预算较多，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严格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二是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力求科学合理。

（2）强化监督，进一步增强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及时学习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充分认识其严肃性、必要性。一是发挥单位财务和纪检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二是财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发挥监督作用；三是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的作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司法局					
资金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132.69	1094.69	1094.69	96.65%	10	9.06
	其中：基本支出	883.72	884.18	884.18	100.00%	-	
	项目支出	248.97	210.51	210.51	84.34%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引领工作。 2、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更加规范。 3、聚焦主动创稳，社会治理根基更加夯实稳固。 4、做好法制宣传，提升法制水平。 5、做好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发展。			一是发挥统筹推动作用，全面提升了依法治县水平。 二是规范了执法行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推进了法治宣传，持续增强全民法治素养。 四是深化了法律服务供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是加强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了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	84.34%	5	4	项目执行未结束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5.00%	2	0	项目执行未结束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5%	2	2	资产管理不完善，继续加强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8%	2	1.5	部分制度不够完善，继续加强重点工作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法律咨询接待人次	≥1000次	1350次	3	3	
		计划进行法治宣传讲座	≥200次	120次	5	4	
		计划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20个	23个	5	5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3000个	2590个	5	5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100人	88人	5	5	
		出狱所接送覆盖率	=100%	100%	2	2	
		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数量	5个	4	2	1.5	
		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个	1个	2	2	
		建设访调接待中心	1个	1个	2	2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册数	≥20000册	25000次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社区矫正人员减少率(%)	>=5%	5%	3	3	
		人民调解案件减少率(%)	>=10%	10%	3	3	
		培训人次增长率(%)	>=10%	5%	3	3	
		法治宣传覆盖率(%)	>=100%	95%	3	3	
		微信公众号文章发布数(篇)	>=200篇	180篇	3	3	
	社会影响	群众守法意识增强	提升	100%	2	2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	=0	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法治宣传长效性	长期有效	100%	3	3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5%	2	2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90%	2	2	
		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	>=95%	90%	2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6	6	
合计					100	95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